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02)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訂立出售協議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協議」)，涉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5,660,000港元)，出售上海復旦通訊的20%權益。於該協議後，本公司所持之上海復旦通訊股權百份比將由39%減少至19%。本公司預算將剩餘的19%股權作為長期投資。

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各自獨立利益的商業談判後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協議的買方上海商投實業，其90%權益由上海商投持有，而另外1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持有。上海商投，前稱上海商業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調整）的較高者，故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出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戶：上海商投實業（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上海復旦通訊的20%權益

### 代價

根據協議應收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5,660,000港元），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是參考上海復旦通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或約28,300,000港元）的20%釐定。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各自獨立利益的商業談判後訂立；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可作實：

1. 上海商投實業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及
2.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

完成

待協議所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並待股權轉讓所有須辦理的手續完成後，協議即告完成。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為上海復旦通訊的發起人之一，故其於上海復旦通訊的股份不得於上海復旦通訊成立日即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計三年內轉讓。由於雙方同意將上海復旦通訊的20%股權及相關利益、權利及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或以前完成股權交割（「股權交割日」），據此，本公司可符合法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起完成登記股權轉讓手續以達成所有條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關於規範上市實際控制權轉移行為有關問題通知》（「通知」）適用於國內上市公司，並不包括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故該通知的規定不適用於上海復旦通訊，而本公司訂立這等協議並不違犯中國法律精神，尤其是此通知。

董事預期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 上海復旦通訊於出售協議前後之股權

	該出售協議前		該出售協議後	
	對上海復旦通訊 註冊股本之出資 人民幣	股本 權益百分比 %	對上海復旦通訊 註冊股本之出資 人民幣	股本權益 百分比 %
本公司	11,700,000	39.00	5,700,000	19.00
上海商投	5,800,000(1)	19.33	11,800,000(2)	39.33
11名獨立第三者	12,500,000	41.67	12,500,000	41.67
	<u>30,000,000</u>	<u>100.00</u>	<u>3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5,800,000 股乃由一間上海商投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5,800,000 股乃由一間上海商投的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及6,000,000股將由上海商投實業持有。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

### 有關上海復旦通訊的資料

上海復旦通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其39.00%，19.33%及41.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上海商投及11名獨立第三者持有。

上海復旦通訊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及銷售電訊及高科技產品並於北京及深圳設有分行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復旦通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670,000元(或約16,670,000港元)及人民幣12,670,000元(或約11,950,000港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40,000元(或約9,280,000港元)及人民幣7,590,000元(或約7,160,000港元)。上海復旦通訊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4,820,000元(或約4,55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7,510,000元(或約7,090,000港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13,390,000元(或約12,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人民幣6,760,000元(或約6,380,000港元)。

### 從出售事項預計可獲得的利益

上海復旦通訊的營運主要倚賴本公司提供的管理及其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所分別。鑒於本公司須不斷投放人力資源於上海復旦通訊的業務上及攤佔該聯營公司的業務虧損對本集團整體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董事預期，出售協議後本公司可釋出投放於管理上海復旦通訊的人力資源以集中發展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可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業績。董事認為保留上海復旦通訊的19%股權可有助本公司與上海復旦通訊的合作及發展本公司的晶片應用於通訊電子工業方面。

董事相信，隨著引入上海商投實業，該公司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上海商投的附屬公司，上海商投將成為上海復旦通訊的控股股東，將有助上海復旦通訊與有關政府部門的合作，從而大大提昇上海復旦通訊的市場推廣能力，加強業務發展及增加商機。

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 (1)本公司已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彼認為完成事項於上海復旦通訊的成立日計期滿三年後發生，所以本公司符合公司法規。此外，由於協議為不可撤銷，雙方均有責任於協議約定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履行協議。(2)上海商投實業必須於訂立出售協議後七天內清付購買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於任何情況下該筆款項為不可退還。(3)於股權交割日本公司已按協議將上海復旦通訊的股權隨同其所有權益、權利及責任，除於上海復旦通訊20%股權的處分權外，轉讓與上海商投實業。(4)上海商投實業保證承擔股權交割日後產生的本公司20%的股權所對應的虧損、負債及損失。並認為可採用「實際重於形式」的會計概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股權交割日完成而予以確認進賬。本公司已尋求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彼亦同意本公司所採取的立場。本公司會將約人民幣4,030,000元(或約3,800,000港元)的出售收益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該收益乃按將予轉讓之權益於本公司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零三年年報所刊登的賬面值人民幣1,970,000元(或約1,860,000港元)計算及將按上海復旦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錄得的損益予以調整。

按出售協議所得款項將留作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 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的買方上海商投實業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授資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商業服務如電子數據交換、電子付款及電子商貿、開發及製造電腦應用軟件、集成電腦系統、安裝及調試電腦網絡系統、自動系統及保安系統、透過飲食服務卡提供與飲食服務業的管理、策略性計劃及顧問服務、發展、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高科技產品。

上海商投實業的90%權益由上海商投持有，而另外10%則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持有。上海商投，前稱上海商業投資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屬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之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3%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調整) 的較高者，故毋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露。

### 上海復旦通訊的董事會代表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有權提名3名董事加入上海復旦通訊共有11名董事的董事會，並將於出售事項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協議完成日，向上海復旦通訊提呈減少本公司提名董事的數目至2名。於股權交割日後，本公司於上海復旦通訊不再擁有控制權。

### 上海復旦通訊的權益之會計政策

於出售事項前，上海復旦通訊的業績乃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賬目內。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餘下之19%股權將被視為長期投資及按成本值列示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賬目內。

###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特定應用集成電路(ASIC)及集成系統公司，並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工業用集成電路。目前，本集團的產品有廣泛的工業用途，而該等產品包括電訊產品、集成IC卡、汽車/摩托車電子產品、電力電子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國內的IC設計及集成系統業務的領導者，及成為全球主要ASIC設計公司之一。

### 釋義

於本公佈，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向上海商投實業出售上海復旦通訊的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或約5,660,000港元)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出售事宜事項的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卷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創業板上市並須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上海商投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者」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上海商投實業」	指	上海商投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上海商投持有其90%，其餘10%由1名獨立第三者持有
「上海復旦通訊」	指	上海復旦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39.00%，19.33%及41.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上海商投及11名獨立第三者持有

「片上系統」或「SOC」	指	片上系統，一種新設計技術，容許複雜的電子系統（以往需要很多電路板組成）集成在一塊小的晶片
「聯交所」	指	香港有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商投實業就出售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按有關匯率換算。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